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BO MUNICIPALITY

2021

第 10 期 (总第 440 期)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管
宁波市人民政府主办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2021·10
(半月刊)

(总第440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甬政发〔2021〕20号） (3)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口岸管理和实施服务细则的通知
（甬政发〔2021〕21号） (19)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推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27号） (25)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20年度宁波市培育“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考评结果的通报
（甬政办发〔2021〕28号） (28)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20年度宁波创业创新风云榜上榜名单的通知（甬政办发〔2021〕29号） (29)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21〕31号） (44)

人事与机构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周宏伟免职的通知
（甬政干〔2021〕4号） (53)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规章文件标准文本

目 录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峰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甬政干〔2021〕5号）……………（53）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崔平任职的通知
（甬政干〔2021〕6号）……………（54）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何竹明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甬政干〔2021〕7号）……………（54）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楼松松任职的通知
（甬政干〔2021〕8号）……………（55）

部 门 文 件

宁波市气象局关于废止《宁波市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甬气规发〔2021〕1号）……………（55）

政 策 解 读

《宁波市口岸管理和服务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56）

统 计 指 标

宁波市2021年1-4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58）

本刊所登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请各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部位供公众阅览

总 编：张利兆
副总编：毛玲利 孙亚红
编 辑：叶丹蕊

出 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2001号行政中心1号楼C区
网 址：www.ningbo.gov.cn
电 话：0574-89182682
邮 编：315040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13/D
印刷：宁波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出刊日期：2021年6月5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浙江） 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甬政发〔2021〕20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现将《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8日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建设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北京、湖南、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及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的通知》（国发〔2020〕10号）精神，加快推动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以下简称宁波片区）改革开放创新发展，依据《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开放实施方案》（浙政发〔2020〕32号）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倡议、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深入落实“八八战略”，对标国际一流的自由贸易园区，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将政策优势、创新优势与产业优势相结合，打造更高水平的现代化开放型经济新体系，形成宁波市域发展新动能，为宁波锻造硬核力量、唱好“双城记”、建好示范区、当好模范生、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作出引领性贡献。

（二）功能定位

立足全省自贸试验区“一区多片”总体布局，坚持优势互补、错位发展、整体联动，宁波片区承担“一枢纽、三中心、一示范区”的战略功能定位。

1. 国际航运和物流枢纽。发挥宁波舟山港“硬核”作用，加强海港、空港、陆港、信息港“四港”联动，提升智慧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巩固全球最大港口生产、保障能力的规模优势，发展航运高端服务，集聚知名航运企业区域总部，建设具备强大辐射和服务功能的世界一流强港和国家综合运输体系重要枢纽。

2. 国际油气资源配置中心。推进以生产、储运、贸易、服务为一体的油气全产业链发展，建设新型国际能源贸易中心，做大做强绿色石化产业，扩大油气储运规模，增强油气战略资源的话语权和定价权，打

造以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为目标，与舟山一体化协同发展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油气资源配置中心。

3. 国际供应链创新中心。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强化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重点发展进口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跨境电商、转口贸易，推动以优进优出为核心的贸易转型升级，形成立足长三角、服务全国、面向全球的国际贸易战略枢纽，打造创新引领、智能高效、辐射力强的国际供应链创新中心。

4. 全球新材料科创中心。依托高能级平台载体，推进化工新材料、电子信息材料、磁性材料等全球协同研发和开放创新，强化创新资源集聚，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建成全球新材料科创中心，推动新材料产业发展迈向全球价值链高端。

5. 全球智能制造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和浙江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加快实施数字化赋能、数字产业化培育工程，重点推动高端装备、电子信息、工业互联网、“5G+”等产业集群发展，努力打造成为先进制造业与数字经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的全球智能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三）建设目标

到2025年，形成与功能定位相适应的开放制度体系和国内一流的营商环境。构建国际航运和物流枢纽、国际油气资源配置中心、国际供应链创新中心、全球新材料科创中心、全球智能制造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一体化发展的新格局，对国家油气资源储备和配置形成重要战略支撑。宁波片区所在行政区域地区生产总值（GDP）增速和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增速均高于全省平均2个百分点、外贸进出口增速和实际利用外资增速均高于全省平均3个百分点；全市跨境人民币结算量达到2000亿元；在海运方面力争宁波港域集装箱泊位总长度达到9300米、集装箱吞吐量达到3270万标准箱，在空运方面全市航空货运量达到25万吨；全市油品储备能力达到2516万吨，炼油能力达到5000万吨/年，油气贸易额达到4310亿元，液化天然气（LNG）接收规模达到1200万吨/年；全市进出口贸易总额达到2万亿元，其中跨境电商、优质商品进口、数字贸易、服务贸易分别达到2000亿元；全市新材料产业产值达5000亿元；全市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达到3个，规上制造业工业增加值增速超过6%。

到2035年，形成与国际全面接轨、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度开放的制度体系、监管模式和营商环境，实现更高水平的投资贸易自由化，成为新时代改革开放的新高地。

二、空间布局

根据宁波片区总体要求和功能定位，强化产业集聚和辐射带动，注重资源共享和统筹布局，形成“核心区+联动区+辐射区”一体化发展格局。

（一）核心区。核心区为国家批复的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面积46平方公里，包括大榭片（20.4平方公里，其中大榭岛区块14.2平方公里、穿山北区块3.5平方公里、协和区块2.7平方公里）、梅山片（7.8平方公里）、综保片（17.8平方公里，其中保税区区块7.2平方公里、邬隘区块8.8平方公里、凤凰城区块1.8平方公里）。

大榭片为油气全产业链、新材料创新和国际航运枢纽功能区。其中大榭岛区块重点发展油气全产业链、化工新材料，打造新型国际能源贸易中心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化工新材料创新发展示范区。协和区块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化工新材料，打造国内领先的半导体研发、制造基地和国际知名的电子化工材料供应链中心。穿山北区块重点发展LNG登陆中心、港航物流，打造航运、物流、贸易、服务并重的综合性现代化枢纽港。

梅山片为国际供应链创新功能区。重点发展现代物流、国际贸易、供应链金融，健全国际中转集拼、跨境前置仓、海外仓等物流配套体系和跨境结算、融资撮合、商事服务等国际供应链综合服务体系，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供应链创新中心。

综保片为新型国际贸易和智能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其中保税区区块重点发展跨境电商、进口保税贸易和转口贸易，打造新型国际贸易发展示范区和中国—中东欧国家贸易合作的重要平台。鄞隘区块重点发展智能装备、“5G+”、数字经济，打造全国智能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样板。凤凰城区块重点发展总部经济，打造新型国际贸易总部基地和创业创新平台。

（二）联动区。联动区为省政府批复的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联动创新区，面积119.87平方公里，包括临港片（70.56平方公里，涵盖镇海、北仑、梅山、大榭和保税区相关区域）、临空片（8.71平方公里，涵盖海曙区相关区域）、甬江片（15平方公里，涵盖镇海、鄞州、高新区相关区域）、前湾片（25.6平方公里，涵盖前湾新区相关区域），通过率先复制推广核心区政策制度，优先布局重大产业项目和公共服务平台，形成与核心区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政策互通、布局统筹的协同格局。

临港片重点发展新型国际贸易、化工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油气全产业链，打造油品化工品储运中心和贸易交易中心及新兴产业培育基地。临空片重点发展航空服务、航空物流、跨境贸易、临空制造，打造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临空产业集聚区。甬江片重点发展新材料研发、智能制造、数字经济，打造长三角科技服务创新高地。前湾片重点发展数字经济、通用航空、新材料、生命健康等产业，加强与中东欧国家产业合作对接，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和高质量外资集聚区。

（三）辐射区。辐射区为宁波片区功能拓展、项目落地、产业辐射的区域，包括江北、奉化、余姚、慈溪、宁海、象山等区县（市）全域以及宁波行政区域内其他核心区和联动区外的相关区域。主要通过构建与核心区、联动区协同发展机制，充分吸纳改革创新与制度开放的溢出效应，加强创新政策和改革成果的复制推广，进一步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全面优化国际营商环境，做好开放压力测试与改革试点经验总结，扩大宁波片区辐射半径和影响范围，构筑全市一体化开放发展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自由便利的开放制度体系

1. 建立高度开放的贸易自由制度。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加快“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实现港口、船代、理货等收费标准线上公开、在线查询，逐步将服务贸易管理事项纳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动跨部门联合查验，建立口岸通关作业“日清”工作机制，提升口岸通过效率，确保口岸进出口通关效率在全国主要沿海口岸处于领先水平。争取宁波栎社保税物流中心（B型）和宁波镇海保税物流中心（B型）整合升级为综合保税区。扩大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商品和机构范围。探索推动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将试点从生产加工企业扩大到贸易、物流仓储企业，争取完善试点企业准入退出机制及对试点企业进口设备和保税料件监管政策。

2. 建立公平高效的投资自由制度。全面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建立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探索建立国际投资“单一窗口”。减少或取消外商投资准入限制，进一步放宽油气产业、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汽车等领域的投资和经营限制，推动教育、医疗、旅游、法律等服务领域开放。

3. 建立资金收付便利的金融管理制度。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试点，提升跨境贸易、投融资结算便利化水平。推进大宗商品贸易人民币结算，支持优质可信企业探索开展转口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允许宁波片区银行为境外机构办理其境内外汇账户（NRA）结汇业务，支持宁波片区银行向境外机构提供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服务。探索开展境内贸易融资资产转让业务和不良资产对外转让业务。宁波片区企业开展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其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由超过1亿美元调整为超过5000万美元。支持宁波区域内有相关资质的法人非银行支付机构为宁波片区企业提供互联网支付服务。鼓励创新

型、专业型、特色型保险法人机构落户宁波片区，探索保险资金运用属地监管，鼓励保险资金参与宁波片区重大项目建设和产业基金设立。支持在宁波片区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

4. 建立跨境便捷的人员管理制度。建立海外高层次人才在宁波片区办理外国人工作证、工作类居留许可、人才签证、长期或永久居留“绿色通道”。建立和完善重大活动、重要展会的通关服务机制，为重要宾客提供便利通关服务。允许具有境外职业资格和金融、建筑、规划、设计等领域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经备案后在宁波片区提供服务，其境外从业经历可以视同国内从业经历。

5. 实施便利有序的信息管理制度。加快5G、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宁波片区宽带接入能力、网络服务质量和应用水平，构建安全便利的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试点放开对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增值电信业务许可。在确保数据流动安全可控前提下，探索扩大数据领域开放，创新安全制度设计，实现数据充分汇聚，培育发展数字经济。

（二）打造国际航运和物流枢纽

1. 推动综合运输体系立体发展。建立以海港为龙头、空港为特色、陆港为基础、信息港为纽带的“四港”联动机制，形成以海港为核心的大宗货物和集装箱多式联运信息枢纽。支持“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开展甬金铁路“双高”集装箱运输试点，加快推进甬金铁路按双高集装箱标准建设。大力发展海铁联运，拓展中西部内陆市场。率先探索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及电子运单标准应用。推动航运大数据中心建设，优化海上丝绸之路指数。探索宁波舟山港“一证通”制度和共享锚地举措，扩大船舶预检比例，为加注保税燃油船舶开通绿色通道。深化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创建，打造智能物流示范园区。

2. 推动航运管理制度开放发展。在有效监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争取以宁波舟山港为离境港，金华、义乌等海铁联运场站为启运港的启运港退税政策。探索将在境内制造且在宁波舟山港登记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视同出口货物，给予出口退税。推进中资非五星旗船开展以宁波舟山港为国际中转港的外贸集装箱沿海捎带业务。争取国际登记船舶开放入级检验，逐步放开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入级检验业务。

3. 推动航空运输业务创新发展。力争将宁波栎社国际机场纳入国家第五航权开放试点，优先支持航空公司开辟至共建“一带一路”航权开放国家国际航线的经营许可审批。做大做强航空中转集拼业务，开展国际旅客行李通程联运业务，提升国际旅客、货物中转比例。争取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试点。推动国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审批权下放至市邮政管理局。

4. 推动航运服务产业集聚发展。力争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加注许可权同步下放至宁波片区管理机构，赋予符合条件的企业国际航行船舶保税燃料油加注经营资质，探索开展码头岸基和内锚地加注业务。力争将船用液化天然气（LNG）作为船舶燃料纳入国际航行船舶燃料加注资质管理并享受保税政策，试点开展船用LNG加注业务。探索建立国际海事服务中心，前移相关海事服务端口，实现海事金融、保险、咨询、仲裁、司法等一站式办理。

（三）打造国际油气资源配置中心

1. 建设新型国际能源贸易中心。争取非国营贸易经营企业原油进口和成品油出口资质及配额。推动国际能源贸易总部基地建设，做大做强以原油、成品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为主导的能源进口、转口、离岸和国内贸易。推动建设数字能源及油气等大宗商品产业生态园。加强与国内外现货交易中心、期货交易所合作，推动金融机构开展油气、化工品期货保税交割、仓单交易、异地流转、期现仓单互认互换、仓单质押融资等业务，共同建设能源贸易新平台。引入国际能源产业投资基金，集聚各类功能性金融机构，创新丰富能源产业特色金融产品与保险服务，推动能源贸易高端服务基地建设。

2. 建设国家级油气储运基地。推动油气储备库扩容提速，支持国内外油气公司、能源巨头及其他社会主体投资建设油气储备设施。积极发挥市场作用，探索国储与商储相结合的储油机制。鼓励发起设立宁波

片区油气储备产业基金。探索集体土地地下空间利用的创新举措，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分层管控要求，分层出具规划条件，分层出让，分层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安全许可、环保许可和确权登记等手续，利用地下空间建设油气仓储设施。加快建设宁波LNG登陆中心，支持开展LNG安全通行业务试点，研究优化大型LNG船舶进出港管制模式、流程和条件，研究推动LNG内贸转运船舶、港内加注船舶在宁波、舟山等特定区域自由通行，提升LNG登陆中心分拨功能。在安全论证基础上，支持并积极开展LNG罐箱多式联运工作。探索利用大型油轮建设离岸型浮动式储备库。在安全监管的前提下，对油气类化工品探索实施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两仓合一”，支持宁波片区企业设立出口监管仓开展国产低硫燃料油出口直供业务，允许保税物流中心（B型）和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对保税和非保税油气产品和液体化工品“同罐共储”。

3. 建设绿色石化产业基地。加快推进大型石化项目建设，支持企业利用资源优势建设低硫燃料油产供一体化基地。促进炼化提质增效，聚焦化工新材料领域，加强自主创新和新产品研发，提高高端产品比重。

（四）打造国际供应链创新中心

1. 打造国际供应链策源中心。加快汽车、农林产品、冷冻品等国际供应链产业发展，吸引总部型机构集聚，构建新型国际供应链体系。探索建设中国林产品交易所，统筹全球林产品品牌资源，探索制定林产品交易标准，建立林产品价格指数发布平台，形成全球林产品交易中心，获得全球林产品定价权。开展二手车出口试点，创新出口许可证自动申领、汽车检测整备、登记核销、出口退税等管理举措，打造全国重要的商品车中转枢纽。推动出口前置仓和海外仓功能联动，实现货物跨境双向自由互通。构建国际中转集拼、国际分拨、过境转运等辐射全球的综合物流体系。

2. 打造进口商品集散中心。深化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推进进口贸易监管创新。推动汽车平行进口试点高质量发展，探索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内开展整车组装加工业务，争取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内组装加工的整车内销可享受汽车平行进口政策。创新关税担保方式，支持宁波片区企业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外开展保税展示交易业务。支持符合条件企业申报国家免税品经营资质，设立市内免税店和口岸免税店，经营免税品零售业务。

3. 打造跨境电商创新示范区。深化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完善适应跨境电商贸易特点的海关、税务、外汇等监管体系和跨境支付、物流、公证区块链商品溯源等支撑体系。试点全球库存同仓存储、自由调配，完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超期退货处理机制，开展海关监管特殊区域跨境电商出口商品退货试点。争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正面清单扩增，拓展宠物食品、家用医疗器械等品类进口。扩大跨境电商进口新零售业务，允许符合条件的参展商品按网购保税进口办理进境及出区展示。支持跨境电商平台企业跨关区建设云仓平台和分拨中心、配货中心。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在宁波片区建设国际配送平台和国际转口基地。扩大“跨境电商B2B出口”业务，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业务创新发展。探索“跨境电商+保税加工”试点，允许进口商品在综合保税区内组装、组合后，按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1210”模式线上销售。

4. 打造新型贸易发展引领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以人民币计价的跨境易货贸易试点，创新海关、外汇、税务等监管政策，搭建易货贸易综合服务平台，扩大试点企业和产品范围，拓展跨境人民币结算通道。争取国家数字服务出口政策优先落地，创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争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发展信息服务、文化贸易、技术贸易等新兴服务贸易。创建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和国家文化出口基地，深化文化艺术品交易市场功能，依法依规开展文化艺术品贸易和知识产权专业服务贸易。支持企业按规定开展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新型国际贸易，支持银行业机构按照“展业三原则”为企业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

5. 建设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高质量谋划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提升工程，进一步拓

展博览会参展国家范围和参展商品种类，逐步实现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资源互动、需求对接和政策相通。推进宁波国际博览中心项目建设，发展数字化会展，举办全球展览论坛。加快中东欧国际产业合作园建设，推动园区合作从联合招商、合作开发逐步向离岸研发、金融开放、服务贸易等领域拓展，打造面向中东欧、链接全欧洲的一流产业园。加大对中东欧国家外资机构的招引力度，鼓励企业在中东欧国家设立境外经贸合作区，打造国内企业对欧洲开展跨国投资的“跳板”。建立与中东欧院校的教育合作机制，创建一批教育合作平台，引导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开展对中东欧国家的友好交往活动，打造人文交流特色品牌。

（五）打造全球新材料科创中心

1. 聚力发展新材料产业。聚焦发展高分子材料、电子信息材料、高性能磁性材料、新型膜材料、先进碳材料等优势产业，前瞻布局智能复合材料、海洋新材料、汽车轻量化材料、5G通讯材料等新兴领域。按照自主掌握、有望实现进口替代、存在断供断链风险等技术分类，建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清单滚动排摸机制。建立关键零部件国际国内双回路供应政策体系，加快新材料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新材料技术（产品）国产替代。

2. 培育高能级新材料科创平台。全面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争创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产学研平台。加快建设石墨烯、磁性材料等创新中心和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区域中心，加快宁波新材料联合研究院建设，高层次搭建政府、高校院所、科研机构、企业多方合作的创新平台。依托甬江科创大走廊，加快甬江实验室建设，谋划建设极端环境材料大科学装置、微纳加工平台等，支持甬江实验室争创省级实验室和国家级重大科创平台。加强与中石化的深度战略合作，共同谋划建设化工新材料研发平台。

3. 培育国际性新材料科创主体。支持设立新材料研发中心、开放式实验室、产业研究院、成果转移中心等跨区域科创合作平台。引进国内外顶尖的孵化器、加速器企业，创新“科技资本+技术交易+离岸外包”的新型孵化和加速模式。

（六）打造全球智能制造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1. 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提升工程。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打造以工业操作系统为基础、以功能性平台为支撑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加快建设宁波产业大脑。强化数字赋能，分层级推进企业智能化改造和行业智能化改造升级，打造以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为主体的新智造群体。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及关键基础件，打造国内重要的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基地。推进5G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壮大深耕垂直领域的智能制造工程服务商。创新海关监管模式，争取宁波片区企业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开展保税研发业务。

2. 实施产业补链强链工程。实施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工程，建立产业链“链长制”责任体系，加快培育特色工艺集成电路、智能成型装备、高端模具、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链。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计划，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创新产品产业化及应用。

3. 实施新兴产业培育工程。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谋划布局一批生物制药、海洋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产业项目，加快重大疾病疫苗研发生产，推动重大疾病快速检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做大做强，推进基因库和干细胞制备中心建设。加快发展集成电路、光学电子、汽车电子、软件与信息服务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培育发展“5G+”、工业互联网、区块链、新一代人工智能等前沿产业。加快应用场景建设，以市场应用带动集成创新，积极培育新业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联合攻关、基金支持、财政贴息等方式，加大对新兴产业支持。

（七）打造国际一流标准的营商环境

1.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在线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实现跨部门、跨层级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试点建设新型行政服务中心，完善“好差评”制度。推进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最多80天”、低风险小型项目“最多20个工作日”试点。推进审批权力事项标准化，构建企业登记智能化审批平台，推动企业首次公章刻制、税控设备免单。取消施工图审查（或缩小审查范围）、实施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等工程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

2. 建立健全信用监管体系。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推进宁波片区企业信用信息纳入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探索信用园区建设，构建“事前告知承诺、事中分级分类监管、事后联合奖惩”信用监管模式。实现市场监管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落实企业行政处罚、司法惩戒等信息公开制度，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完善信用修复制度，注重源头管理，探索“沙盒”监管模式，建立全链条信用监管机制，探索信用评估和信用修复制度，鼓励失信主体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修复信用。

3. 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推进中国（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探索知识产权“快保护”机制，建立知识产权失信违法重点监管名单和联合惩戒制度。建设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宁波分中心，支持企业开展海外专利布局。推动设立宁波知识产权法院，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

4. 全面优化税收环境。在不导致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前提下，探索有利于发展转口贸易和离岸贸易的税收政策。建立符合大宗商品贸易特性的税务管理体系，保障企业真实、合规贸易业务的开票需求。积极推动将宁波片区符合条件的从事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关键领域生产研发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5. 建立安全高效的风险防控体系。建立与宁波片区建设相适应的跨境资金流动风险、国际经贸预警监测机制，深入开展跨行业、跨市场的金融风险预警和国际经贸预警与监测评估。加强危化品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的防范化解工作，建立风险精准监测机制，严格危化企业准入机制，对油气化工等高风险行业和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建立口岸风险防控体系，防范打击锚地非法出入境、涉恐涉暴涉政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多部门协同配合机制。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国际海事司法浙江基地建设，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际商事、海事仲裁平台，探索诉讼、仲裁、调解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新模式。发挥宁波海事法院在片区建设中的服务和保障作用，探索利用“互联网+审判”构建国际商事、海事纠纷网上处理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宁波片区建设发展工作，研究决定宁波片区改革发展的重大事项和重要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督查宁波片区改革试点任务，组织实施宁波片区创新经验成果复制推广工作。宁波片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宁波片区建设、管理工作。联动区和辐射区所在区县（市）或开发园区指定相关部门设立办公室，统筹开展相关工作。

（二）加强责任落实。强化属地政府主体作用，将宁波片区建设纳入市政府重点工作考核体系，建立有效激励机制，推进制度创新任务和重大项目加快落实。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工作台账，对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并定期向市建设领导小组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配合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加大督导力度，定期组织开展工作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加强政策支持。宁波片区工作机构和相关部门要加快研究出台宁波片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市级有关部门进一步清理各项权利事项，进一步下放市级备案、审批等权限至宁波片区，引导全市优质产业平台和公共服务资源向片区集聚。建立宁波片区专项发展基金，统筹用于宁波片区产业扶持、人才引进等。

附件：《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建设方案》任务分工表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建设方案》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小组分工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建设方案》总体建设任务。	油气产业发展工作组	裘东耀	相关部门	相关部门
2	争取非国营贸易经营企业原油进口和成品油出口资质及配额。		李关定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市能源局
3	推动国际能源贸易总部基地建设，做大做强以原油、成品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为主导的能源进口、转口、离岸和国内贸易。推动建设数字能源及油气等大宗商品产业生态圈。		梁群	宁波片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服务业局、市能源局
4	推动油气储备库扩容提速，支持国内外油气公司、能源巨头及其他社会主体投资建设油气储备设施。积极发挥市场作用，探索国储与商储相结合的储油机制。		梁群	宁波片区管委会	市发改委、市能源局、镇海区政府
5	鼓励发起设立宁波片区油气储备产业基金。		陈仲朝	市国资委	市财政局
6	探索集体土地地下空间利用的创新举措，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分层管控要求，分层出具规划条件，分层出让，分层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安全许可、环保许可和确权登记等手续，利用地下空间建设油气仓储设施。		陈仲朝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宁波片区管委会
7	探索利用大型油轮建设离岸型浮动式储备库。		梁群	宁波片区管委会	宁波海关、宁波海事局
8	探索宁波舟山港“一证通”制度和共享锚地举措，扩大船舶预检比例，为加注保税燃油船舶开通绿色通道。		李关定	浙江边检总站 宁波指挥部	
9	争取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加注许可权同步下放至宁波片区管理机构，赋予符合条件的企业国际航行船舶保税燃油加注经营资质，探索开展码头岸基和内锚地加注业务。争取将船用液化天然气（LNG）作为船舶燃料纳入国际航行船舶燃料加注资质管理并享受保税政策，试点开展船用LNG加注业务。		李关定	市商务局	宁波海关、宁波海事局、宁波片区管委会
10	在安全监管的前提下，对油气类化工品探索实施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两仓合一”，支持宁波片区企业设立出口监管仓开展国产低硫燃料油出口直供业务，允许保税物流中心（B型）和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对保税和非保税油气产品和液体化工品“同罐共储”。		李关定	宁波海关	

序号	工作任务	小组分工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1	加快推进大型石化项目建设，支持企业利用资源优势建设低硫燃料油产供一体化基地。	油气产业发展工作组	梁群	镇海区政府、宁波片区管委会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能源局、宁波海事局
12	加强危化品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的防范化解工作，建立风险精准监测机制，严格危化企业准入机制，对油气化工等高风险行业和领域实行重点监管。		陈仲朝	市应急管理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能源局、镇海区政府、宁波片区管委会
13	加快汽车、农林产品、冷冻品等国际供应链产业发展，吸引总部型机构集聚，构建新型国际供应链体系。探索建设中国林产品交易所，统筹全球林产品品牌资源，探索制定林产品交易标准，建立林产品价格指数发布平台，形成全球林产品交易中心，获得全球林产品定价权。创新供应链运营模式，搭建供应链结算、金融、信息等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国际供应链创新示范区。	新型国际贸易工作组	梁群	宁波片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14	开展二手车出口试点，创新出口许可证自动申领、汽车检测整備、登记核销、出口退税等管理举措，打造全国重要的商品车中转枢纽。		梁群	宁波片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
15	推动出口前置仓和海外仓功能联动，实现货物跨境双向自由互通。构建国际中转集拼、国际分拨、过境转运等辐射全球的综合物流体系。		梁群	宁波片区管委会	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宁波舟山港集团
16	深化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推进进口贸易监管创新。		梁群	宁波片区管委会、镇海区政府	市商务局
17	推动汽车平行进口试点高质量发展，探索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内开展整车组装加工业务，争取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内组装加工的整车内销可享受汽车平行进口政策。		梁群	宁波片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宁波海关
18	创新关税担保方式，支持宁波片区企业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外开展保税展示交易业务。支持符合条件企业申报国家免税品经营资质，设立市内免税店和口岸免税店，经营免税品零售业务。		梁群、沈敏	宁波片区管委会、宁波机场集团	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宁波海关、宁波市税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小组分工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9	深化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完善适应跨境电商贸易特点的海关、税务、外汇等监管和跨境支付、物流、公证区块链商品溯源等支撑体系。试点全球库存同仓存储、自由调配，完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超期退货处理机制，开展海关监管特殊区域跨境电商出口商品退货试点。争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正面清单扩增，拓展宠物食品、家用医疗器械等品类进口。扩大跨境电商进口新零售业务，允许符合条件的参展商品按网购保税进口办理进境及出区展示。	新型国际贸易工作 推进组	李关定	市商务局	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服务业局、宁波海关、宁波市税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
20	支持跨境电商平台企业跨关区建设云仓平台和分拨中心、配货中心。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在宁波片区建设国际配送平台和国际转口基地。扩大“跨境电商B2B出口”业务，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业务创新发展。探索“跨境电商+保税加工”试点，允许进口商品在综合保税区内组装、组合后，按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1210”模式线上销售。		李关定	市商务局	宁波海关
21	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以人民币计价的跨境易货贸易试点，创新海关、外汇、税务等监管政策，搭建易货贸易综合服务平台，扩大试点企业 and 产品范围，拓展跨境人民币结算通道。		梁群	宁波片区管委会	宁波海关、宁波市税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
22	争取国家数字服务出口政策优先落地，创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争取服务贸易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发展信息服务、文化贸易、技术贸易等新兴服务贸易。		李关定	市商务局	宁波海关
23	创建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和国家文化出口基地，深化文化艺术品交易市场功能，依法合规开展文化艺术品贸易和知识产权专业服务业贸易。		梁群	宁波片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24	高质量谋划中东欧博览会提升工程，进一步拓展博览会参展国家范围和参展商品种类，逐步实现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资源互动、需求对接和政策相通。推进宁波新国际会展中心项目建设，发展数字化会展，举办全球展览论坛。		李关定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市服务业局、市贸促会、宁波海关
25	加快中东欧国际产业合作园建设，推动园区合作从联合招商、合作开发逐步向离岸研发、金融开放、服务贸易等领域拓展，打造面向中东欧、链接全欧洲的一流产业园。		李关定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宁波海关、人行市中心支行

序号	工作任务	小组分工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6	加大对中东欧国家外资机构的招引力度，鼓励企业在中东欧国家设立境外经贸合作区，打造国内企业对欧洲开展跨国投资的“跳板”。	新型国际贸易工作推进组	李关定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
27	建立与中东欧院校的教育合作机制，创建一批教育合作平台，引导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开展对中东欧国家的友好交往活动，打造人文交流特色品牌。		李关定	市商务局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28	创新海关监管模式，争取宁波片区企业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可以开展保税研发业务。		李关定	宁波海关	杭州湾新区管委会、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29	扩大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商品和机构范围。		李关定	宁波海关	
30	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加快“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实现港口、船代、理货等收费标准上公开、在线查询，逐步将服务贸易管理事项纳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动跨部门联合查验，建立口岸通关作业“日清”工作机制，提升口岸通过效率，确保口岸进出口通关效率在全国主要沿海口岸处于领先水平。争取宁波保税物流中心（B型）和宁波镇海保税物流中心（B型）整合升级为综合保税区。		李关定	市口岸办	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宁波海关、浙江边检总站宁波指挥部、宁波海事局、宁波舟山港集团
31	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建立与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探索建立国际投资“单一窗口”。减少或取消外商投资准入限制，进一步放宽油气产业、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汽车等领域的投资和经营限制，推动教育、医疗、旅游、法律等服务领域开放。	国际航运和物流枢纽工作推进组	陈仲朝、李关定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服务业局、市能源局
32	建立以海港为龙头、空港为特色、陆港为基础、信息港为纽带的“四港”联动机制，形成以海港为核心的大宗货物和集装箱多式联运信息枢纽。支持“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开展甬金铁路“双高”集装箱运输试点，加快推进甬金铁路按双高集装箱标准建设。大力发展海铁联运，拓展中西部内陆市场。率先探索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及电子运单标准应用。		陈仲朝、沈敏	市交通局、宁波舟山港集团	市服务业局、市铁路建设办公室、市邮政管理局、宁波机场集团、上海铁路局宁波车务段
33	推动航运大数据中心建设，优化海上丝绸之路指数。		陈仲朝、李关定	市口岸办、宁波舟山港集团	市交通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小组分工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34	加快建设宁波LNG登陆中心，支持开展LNG安全通行业务试点，研究优化大型LNG船舶进出港管制模式、流程和条件，研究推动LNG内贸转运船舶、港内加注船舶在宁波舟山特定区域自由通行，提升LNG登陆中心分拨功能。在安全论证基础上，支持并积极开展LNG罐箱多式联运工作。	国际航运和物流枢纽工作推进组	梁群	宁波片区管委会	市交通局、宁波海事局
35	深化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创建，打造智能物流示范园区。		陈仲朝	市服务业务局	市交通局、宁波舟山港集团
36	在有效监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争取以宁波舟山港为离境港，金华、义乌等海铁联运场站为启运港的启运港退税政策。探索将在境内制造且在宁波舟山港登记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视同出口货物，给予出口退税。推进中资非五星旗船开展以宁波舟山港为国际中转港的外贸集装箱沿海捎带业务。		陈仲朝	宁波舟山港集团	市财政局、宁波海关、宁波海事局、宁波市税务局、市交通局
37	争取国际登记船舶开放入级检验，逐步放开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入级检验业务。		沈敏	宁波海事局	市交通局、宁波海关
38	争取将宁波栎社国际机场纳入国家第五航权开放试点，航空公司开辟至共建“一带一路”航权开放国家国际航线的经营许可优先审批。做大做强航空中转集拼业务，开展国际旅客行李通程联运业务，提升国际旅客、货物中转比例。		沈敏	宁波机场集团	市交通局、市口岸办、宁波海关、海曙区政府
39	争取将国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审批权下放至宁波市邮政管理局。		沈敏	市邮政管理局	
40	探索建立国际海事服务中心，前移相关海事服务端口，实现海事金融、保险、公估、咨询、仲裁、司法等一站式办理，推动国际海事服务基地由实体服务向更高端的综合服务拓展。		梁群	宁波片区管委会	市司法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海事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银保监局
41	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国际海事司法浙江基地建设，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际商事、海事仲裁平台，探索诉讼、仲裁、调解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新模式。发挥宁波海事法院在片区建设中的服务和保障作用，探索利用“互联网+审判”模式，构建国际商事、海事纠纷网上处理机制。		陈仲朝	宁波海事法院	市司法局
42	建立口岸风险防控体系，防范打击锚地非法出入境、涉恐涉暴涉政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边检与公安、海警等部门协同配合机制。		李关定	浙江边检总站 宁波指挥部	市公安局、宁波海事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小组分工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43	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打造以工业操作系统为基础、以功能性平台为支撑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加快建设宁波产业大脑。强化数字赋能，分层次推进企业智能化改造和行业智能化改造升级，打造以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为主体的新智造群体。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及关键基础件，打造国内重要的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基地。推进5G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壮大深耕垂直领域的智能制造工程服务商。	智能制造和数字经济 发展工作 推进组	陈炳荣	市经信局	市科技局、 宁波片区管委会
44	实施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工程，建立产业链“链长制”责任体系，加快培育特色工艺集成电路、智能成型装备、高端模具、节能环保与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链。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计划，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创新产品产业化及应用。		陈炳荣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市市场监管局、 宁波片区管委会
45	加快发展集成电路、光学电子、汽车电子、软件与信息服务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培育发展5G+、工业互联网、区块链、新一代人工智能等前沿产业。加快应用场景建设，以市场应用带动集成创新，积极培育新业态。		陈炳荣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市国资委
46	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谋划布局一批生物制药、海洋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产业项目，加快重大疾病疫苗研发生产，推动重大疾病快速检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做大做强，推进基因库和干细胞制备中心建设。		陈炳荣	市经信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管局
47	提升宁波片区宽带接入能力、网络服务质量和应用水平，构建安全便利的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试点开放对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增值电信业务许可。在确保数据流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探索扩大数据领域开放，创新安全制度设计，实现数据充分汇聚，培育发展数字经济。	新材料科创 工作推进组	陈炳荣	市通信管理局	市经信局、市大数据局
48	全面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争创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产学研平台。加快建设石墨烯、磁性材料等创新中心和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区域中心，加快宁波新材料联合研究院建设，高层次搭建政府、高校院所、科研机构、企业多方合作的创新平台。依托甬江科创大走廊，加快甬江实验室建设，谋划建设极端环境材料大科学装置、微纳加工平台等，支持甬江实验室争创省级实验室和国家重大科创平台。		陈炳荣	市科技局	市经信局、镇海区政府、 宁波片区管委会

序号	工作任务	小组分工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49	加强与中石化的深度战略合作，共同谋划建设化工新材料研发平台。	新材料科创 工作推进组	陈仲朝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 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50	聚焦发展高分子材料、电子信息材料、高性能磁性材料、新型膜材料、先进碳材料等优势产业，前瞻布局智能复合材料、海洋新材料、汽车轻量化材料、5G通讯材料等新兴领域。按照自主掌握、有望实现进口替代、存在断供断链风险等技术分类，建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清单滚动排摸机制。建立关键零部件国际国内双回路供应政策体系，加快新材料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新材料技术（产品）国产替代。		陈炳荣	市经信局	市科技局
51	支持设立新材料研发中心、开放式实验室、产业研究院、成果转移中心等跨区域科创合作平台。引进国内外顶尖的孵化器、加速器企业，创新“科技资本+技术交易+离岸外包”的新型孵化、加速模式。		陈炳荣	市科技局	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宁波海关
52	促进炼化提质增效，聚焦化工新材料领域，加强自主创新和新产品研发，提高高端产品比重。		陈炳荣	市经信局	市科技局
53	积极推动将宁波片区符合条件的从事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关键领域生产研发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陈炳荣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宁波市税务局
54	加强与国内外现货交易中心、期货交易所合作，推动金融机构开展油气、化工品期货保税交割、仓单交易、异地流转、期现仓单互认互换、仓单质押融资等业务，共同建设市场活跃度、金融服务能力强的能源贸易新平台。引入国际能源产业投资基金，集聚各类功能性金融机构，创新丰富能源产业特色金融产品与保险服务，推动能源贸易高端服务基地建设。	金融财政要 素保障工作 推进组	李关定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市国资委、市能源局、 宁波银保监局、 宁波证监局
55	鼓励创新型、专业型、特色型保险法人机构落户宁波片区，探索保险资金运用属地监管，鼓励保险资金参与宁波片区重大项目建设和产业基金设立。支持在宁波片区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		李关定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总局、 人行市中心支行、 宁波银保监局、 宁波证监局
56	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试点，提升跨境贸易、投融资结算便利化水平。推进大宗商品贸易人民币结算，支持优质可信企业探索开展转口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		李关定	人行市中心支行	市商务局、宁波银保监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小组分工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57	允许宁波片区银行为境外机构办理其境内外汇账户（NRA）结汇业务，支持宁波片区银行向境外机构提供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服务。	金融财政要素保障工作推进组	李关定	人行市中心支行	市商务局、宁波银保监局
58	探索开展境内贸易融资资产转让业务和不良资产对外转让业务。宁波波片区企业开展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其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由超过1亿美元调整为超过5000万美元。支持宁波辖内有相关资质的法人非银行支付机构为宁波片区企业提供互联网支付服务。		李关定	人行市中心支行	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宁波银保监局、宁波证监局
59	支持企业按规定开展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新型国际贸易，支持银行业机构按照“展业三原则”为企业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		李关定	人行市中心支行	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宁波海关
60	建立与宁波片区建设相适应的跨境资金流动风险、国际经贸预警监测机制，深入开展跨行业、跨市场的金融风险预警和国际经贸预警与监测评估。		李关定	人行市中心支行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贸促会、宁波银保监局、宁波证监局
61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联合攻关、基金支持、财政贴息等方式，加大对新兴产业支持。		陈仲朝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国资委
62	争取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试点。		陈仲朝	宁波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宁波海关
63	探索推动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将试点从生产加工企业扩大到贸易、物流仓储企业，争取完善试点企业准入退出机制及对试点企业进口设备和保税料件监管政策。		陈仲朝	宁波市税务局	宁波海关、市商务局
64	在不导致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前提下，探索有利于发展转口贸易和离岸贸易的税收政策。建立符合大宗商品贸易特性的税务管理体系，保障企业真实、合规贸易业务的开票需求。		陈仲朝	宁波市税务局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宁波海关
65	建立海外高层次人才在宁波片区办理外国人工作证、工作类居留许可、人才签证、长期或永久居留证的“绿色通道”。		陈仲朝、陈炳荣	市公安局、市科技局	市委人才办
66	允许具有境外职业资格和金融、建筑、规划、设计等领域符合条件的外国专业人才经备案后在宁波片区提供服务，其境外从业经历可以视同国内从业经历。		陈仲朝	市人力社保局	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小组分工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67	建立和完善重大活动、重要展会的通关服务机制，为重要宾客提供便利通关服务。	其他	李关定	浙江边检总站宁波指挥部	市公安局、宁波海关
68	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在线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实现跨部门、跨层级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试点建设新型行政服务中心，完善“好差评”制度。		陈仲朝	市委改革办	市大数据局、市政务办
69	推进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最多80天”、低风险小型项目“最多20个工作日”试点。		陈仲朝	市发改委	市政务办
70	推进审批权力事项标准化，构建企业登记智能化审批平台，推动企业首次公章刻制、税控设备免单。		沈敏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市政务办
71	取消施工图审查（或缩小审查范围）、实施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等工程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		沈敏	市住建局	市政务办
72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宁波片区企业信用信息纳入全市统一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探索信用园区建设，构建“事前告知承诺、事中分级分类监管、事后联合奖惩”的信用监管模式。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落实企业行政处罚、司法惩戒等信息公开制度，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完善信用修复制度，注重源头管理，探索“沙盒”监管模式，建立全链条信用监管机制，支持探索信用评估和信用修复制度，鼓励失信主体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社会不良影响等方式修复信用。		陈仲朝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73	推进中国（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探索知识产权“快保护”机制，建立知识产权失信违法重点监管名单和联合惩戒制度。建设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宁波分中心，支持企业开展海外专利布局。推动设立宁波知识产权法院，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		沈敏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贸促会
74	联动区和辐射区所在区县（市）或开发区指定相关部门设立办公室，统筹开展相关工作。		钟关华	市委编办，宁波片区、联动区和辐射区所在区县（市）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	
备注	中国（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建设领导小组下设油气产业发展工作组、新型国际贸易工作组、国际航运和物流枢纽工作组、智能制造和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工作组、新材料科技创新工作组及金融财政要素保障工作组六个专业工作推进组，分别由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以及市财政局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双）牵头。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00—2021—0003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口岸管理和 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甬政发〔2021〕2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现将《宁波市口岸管理和服务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9日

宁波市口岸管理和服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锻造港口硬核力量，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进一步规范我市口岸管理，优化口岸服务，根据《浙江省口岸管理和服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口岸开放管理、口岸信息化建设、口岸营商环境优化、口岸综合服务、口岸高质量发展促进保障机制建立等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浙江省口岸管理要求，统筹推进本市口岸建设和发展。市人民政府设立市口岸协调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口岸委），履行全市口岸工作协调机构职责，重点协调、解决口岸重大、突发事件。

第四条 市口岸主管部门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口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要求，组织协调全市口岸管理和服工作，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口岸管理和服工作。

第五条 市发改、经信、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外事、市场监管、大数据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法定职责，协同落实全市口岸管理和服工作。

第六条 国家设在宁波的海关、海事、边检等口岸查验机构（以下统称驻甬口岸查验机构）依法做好检查、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协同落实口岸管理和服工作。

第七条 口岸所在地区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应当明确口岸主管部门，负责协调落实本区域内的口岸管理和服工作。

第八条 市口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级有关部门、驻甬口岸查验机构编报口岸开放规划，期限与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一致。对于列入本市口岸开放规划的项目，根据项目成熟度，由市口岸主管部门

编报口岸开放年度计划。

凡未列入口岸开放规划的，原则上不予列入口岸开放年度计划；凡未列入口岸开放年度计划的，原则上不予受理当年口岸开放申请。

第九条 口岸开放规划应当与本市港口、机场、铁路等专项规划相衔接，市级有关部门在编制上述专项规划时，应当征求市口岸主管部门和驻甬口岸查验机构的意见。

口岸现场查验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投资和统一建设。对于列入本市口岸开放规划的港口、机场、铁路等建设工程，市口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级有关部门、驻甬口岸查验机构、工程所在地区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和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协调落实口岸现场查验设施和非现场配套设施的建设要求。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涉及口岸开放的，市级有关部门在办理核准、备案手续时，应当征求市口岸主管部门、驻甬口岸查验机构的意见。其中，政府投资项目在项目建议书审批前征求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在初步设计审查阶段征求意见。

第十条 口岸的开放管理由市口岸主管部门和口岸所在地区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按照口岸开放规划、口岸开放年度计划，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水运、空运口岸开放涉及前置程序的，依据相关规定办理。水运口岸的开放申请应当事先获得水陆域、航道、锚地使用许可。空运口岸的开放申请应当事先获得空域使用许可。

第十二条 需要正常开放的口岸，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办理口岸开放（扩大开放）手续，并在获批后3年内完成口岸的验收。口岸开放范围内的码头、车站、机场通道等作业区需要正式启用的，参照执行。

第十三条 需要临时开放的口岸，应当办理口岸临时开放手续，口岸临时开放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口岸临时开放应当具备基本查验设施和查验人员，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第十四条 在口岸开放范围内，未对外开通启用的作业区因口岸建设、应急保障、科研考察等特殊情形，确需临时启用的，应当办理口岸临时对外启用手续。口岸临时对外启用，应当具备市级有关部门认可的生产运行条件和基本的查验监管条件。

第十五条 市口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级有关部门、驻甬口岸查验机构、口岸运营单位加强口岸信息化建设，利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简化单证格式和数据标准，优化口岸业务流程，提高口岸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水平。

第十六条 市口岸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口岸数据共享机制，推进口岸数据无偿共享。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市级有关部门、驻甬口岸查验机构、口岸运营单位之间实现公共数据共享。不予提供的，应依法依规说明具体理由。

第十七条 市口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级有关部门、驻甬口岸查验机构、口岸运营单位按照共建、共管、共享的原则参与中国（宁波）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支持本部门业务在中国（宁波）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开展，推进本部门业务系统与中国（宁波）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对接融合，解决中国（宁波）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行中产生的相关问题。

中国（宁波）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采集、保存、使用、共享、传输和清理等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不得利用数据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十八条 市口岸主管部门应当统筹推进中国（宁波）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协调和运维保障机制建设，整合资源，明确职责，规范服务标准，完善功能设置，对中国（宁波）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

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绩效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做好优化整改、资金安排和资金拨付。

市口岸主管部门应当牵头推进中国（宁波）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其他区域性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对接合作，推动数据的互联互通和共享。

第十九条 市口岸主管部门应当牵头健全口岸大通关协作机制，推进驻甬口岸查验机构整合监管资源，推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及时协调处理影响口岸通关运行的各类问题。

对影响通关效率和涉及通关模式创新的重大问题，市口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单位提出建议，报市口岸委或市人民政府协调推进。

第二十条 驻甬口岸查验机构应当深入推进“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创新监管方式，强化科技应用，优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口岸营商环境。

第二十一条 市住建、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口岸及其周边交通、仓储、堆场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完善口岸集疏运体系，实现多种运输方式统筹协调发展。

市交通运输、口岸等部门应当与其他省、市有关部门加强口岸物流协作，推进多式联运发展，支持口岸运营单位、航运企业跨区域合作。

市口岸主管部门应当协调口岸运营单位、进出口企业、口岸中介机构等共同做好口岸物流工作，区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口岸主管部门应当协助市口岸主管部门做好相应工作，保证口岸畅通。

第二十二条 市口岸主管部门应当牵头推进口岸通关作业一站式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宁波国际航运服务中心、海空港通关中心、国际邮件互换中心等线下平台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线上平台的作用，强化线上线下平台数据互联互通，提供便捷高效的口岸通关服务。

第二十三条 市口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改、财政、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建立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布制度，明确收费项目、标准和服务内容，在口岸现场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布。

市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收费企业依法做好明码标价工作，不得收取标价外费用，并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实行政府定价的港口收费必须按照《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等规定的收费标准计收，相关代理企业代收代付的，不得加价收费。

第二十四条 市口岸主管部门应当牵头推动口岸诚信体系建设，联合市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和驻甬口岸查检机构，以及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建立口岸诚信企业评价机制，协同优化以企业诚信评价结果为基础的口岸通关分类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管、口岸等部门和驻甬口岸查验机构应当支持口岸中介机构发展，加强对口岸中介机构的监管。

口岸中介机构相应的行业协会应当健全行业管理规范，履行行业服务、自律管理等职责，促进会员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督促会员执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布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市口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改、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和驻甬口岸查检机构，完善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口岸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对标国际、国内先进，常态化监测评价口岸营商环境总体情况。

第二十七条 市口岸主管部门应当协同驻甬口岸查验机构、口岸运营单位加强口岸政策、文化和知识的

宣传普及，提高社会各界对口岸工作的认知度、参与度。

市口岸主管部门应当协同驻甬口岸查验机构、口岸运营单位健全口岸腹地联合宣传推介机制，优化口岸服务。

第二十八条 市口岸主管部门应当与其他省、市健全口岸区域合作机制，强化通关协作，提升口岸服务“一带一路”倡议，服务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等国家战略和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功能。

市口岸主管部门应当牵头加强口岸领域国际交流合作，遵循国际贸易通行规则，扩大与世界各个口岸的经贸往来，促进双（多）方长期合作互利。

第二十九条 针对在本市举办的重要国际会议、重大国际赛事、大型国际展览等重大活动的特点和通关需求，市口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交通运输、外事等部门，以及驻甬口岸查验机构、口岸运营单位共同制定专项方案，明确职责，开展口岸通关服务保障。

第三十条 对于需要给予礼遇的国内外重要出入境人员，由市外事主管部门通报市公安、口岸等部门，协调驻甬口岸查验机构、口岸运营单位按照有关礼遇规定办理。口岸运营单位、驻甬口岸查验机构应当通过设置引导提醒标识、设置专属通道等举措，落实礼遇规定。

第三十一条 市口岸主管部门应当协同市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外事等部门，以及驻甬口岸查验机构、口岸运营单位共同建立口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组织应急演练，加强风险预警防范，保障口岸安全稳定运行及人员生命安全。

口岸所在地区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和口岸运营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健全口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遇有旅客滞留、交通堵塞等情况时，及时采取措施疏导旅客和车辆。

对于发生在口岸的突发事件及处置情况，口岸所在地区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口岸主管部门以及口岸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逐级上报。

第三十二条 市级有关部门、驻甬口岸查验机构、口岸运营单位，以及口岸所在地区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应当坚持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密切合作、各负其责，强化信息共享，严格落实口岸卫生防控措施要求，提升口岸卫生防控能力。

市口岸主管部门应当牵头加强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和国际卫生港建设，提升国际通航港口安全及卫生控制能力。

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牵头做好口岸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风险评估、事件报告、信息发布、医疗救治、防控指导等监督管理工作。

出入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应当接受海关检疫，经海关许可，方准入境或出境。

第三十三条 市口岸主管部门应当定期会同市发改、交通运输、商务、统计等部门，以及驻甬口岸查验机构汇总口岸业务发展相关数据，定期分析监测和公布。

市发改、商务等部门应当加强与市口岸主管部门的沟通，及时掌握口岸运行情况，强化进出口贸易统计监测。

市口岸主管部门应当牵头加强“海上丝路”等系列指数的研发及应用，准确衡量国际航运和贸易市场整体发展水平，及时反映口岸内外部形势变化趋势。

第三十四条 市口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级有关部门、驻甬口岸查验机构对口岸现场查验设施条件、通

关业务量、通关效率、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协调落实相应的管理措施。根据评估情况，口岸需要整改或退出的，按照国家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建立口岸环境优化激励机制，推动驻甬口岸查验机构等口岸有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口岸环境优化激励考核由市口岸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采取考评组考评、相关企业评议、各被考评单位自评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结果依据考核情况及相关单位业务量确定。

第三十六条 口岸建设和日常维护、查验保障等经费按照规定由市本级财政、口岸所在地区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负担的，应当纳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口岸临时开放所需的查验保障经费，由市人民政府和口岸所在地区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统筹。

口岸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原则上由市本级财政，口岸所在地区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以及驻甬口岸查验机构、口岸运营单位共同承担，分担比例按项目情况另行商定。

口岸现场查验设施由口岸运营单位负责建设，驻甬口岸查验机构因自身履职所需的相关设备和工具，原则上由驻甬口岸查验机构自行解决。

第三十七条 对于同一口岸范围内涉及两个以上驻甬口岸查验机构派驻在本地的分支机构、办事部门管理职能并影响口岸正常运行的争议事项，由口岸所在地区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口岸主管部门进行协调，或根据需要报请口岸所在地区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协调。

驻甬口岸查验机构在正常履职过程中出现的可能影响口岸正常运行的争议事项，由市口岸主管部门进行协调，不能解决的，提请市口岸委或市人民政府协调。

本细则自2021年6月20日起施行。

附件：宁波口岸开放管理工作流程

附件

宁波口岸开放管理工作流程

一、口岸开放规划编报流程

（一）市口岸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口岸开放规划编报工作要求，启动规划编报，征求相关区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意见。

（二）相关区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应当充分汇总本区域内口岸开放需求，经商驻甬口岸查验机构派驻在本地的分支机构、办事部门（以下简称驻地口岸查验机构）后报送市口岸主管部门。

拟开放项目应当随附报送项目名称、现有查验机构和人员情况、开放范围（坐标）、开放时间、查验基础设施规划或建设情况、投资预算及经费来源、设计通过能力、客货运量预测等内容。

（三）市口岸主管部门汇总相关区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拟开放项目需求，并结合本市口岸开放工作实际，编制全市口岸开放规划。

（四）市口岸主管部门就口岸开放规划征求市级有关部门、驻甬口岸查验机构，以及口岸所在地区县

（市）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意见，并调整完善。

（五）全市口岸开放规划由市口岸主管部门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向省人民政府报送。

二、口岸开放年度计划编报流程

（一）根据项目成熟度，对于已经列入本市口岸开放规划的项目，由所在地区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口岸主管部门每年向市口岸主管部门申请列入口岸开放年度计划。

（二）市口岸主管部门经充分评估后，对拟列入口岸开放年度计划的项目，按照规定向省口岸主管部门报送。

三、水运口岸开放涉及前置办理程序的，其水陆域、航道、锚地使用的办理流程

（一）口岸所在地区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依据口岸开放需求确定码头相关水陆域、航道、锚地，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二）市人民政府收件后转市口岸主管部门办理。市口岸主管部门经充分评估并商有关机关同意后，研究提出办理意见，提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按规定办理。

空运口岸的开放申请应当事先获得空域使用许可，并依照上述水陆域、航道、锚地使用的办理程序执行。

四、口岸开放（扩大开放）办理流程

（一）口岸所在地区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就口岸开放（扩大开放）需求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开放具体位置和范围、口岸建设资金来源，征求驻地口岸查验机构意见。

（二）口岸所在地区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随同上述报告及明确事项、驻地口岸查验机构意见，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三）市人民政府收件后转市口岸主管部门办理。市口岸主管部门经充分评估，并征求驻甬口岸查验机构意见，研究提出办理意见。

（四）驻甬口岸查验机构同意口岸开放（扩大开放）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口岸主管部门提请以市人民政府名义转报省人民政府。

五、口岸验收办理流程

（一）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建成后，口岸所在地区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应当征求驻地口岸查验机构意见，针对需要整改落实的意见、建议，提出解决措施及完成时限，并及时整改。

（二）口岸所在地区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向市口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随附前款相关资料。

（三）市口岸主管部门应当进行综合评估，经商市级有关部门、驻甬口岸查验机构同意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六、口岸临时开放办理流程

（一）口岸查验设施基本建成后，口岸所在地区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征求驻地口岸查验机构意见。

（二）口岸所在地区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首次申请临时开放的，应当随附临时开放的必要性说明或可行性研究报告、驻地口岸查验机构意见、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及生产经营许可资质情况、查验设施（或临时查验设施）建设情况、临时开放所需查验人员配置情况、申请临时开放的期限、安全作业以及防污染和保安条件、临时开放区域划定情况。

（三）由市口岸主管部门对临时开放口岸充分评估，并征求驻甬口岸查验机构意见，研究提出办理意见。

（四）驻甬口岸查验机构同意口岸临时开放的，由市口岸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办理。

七、口岸临时对外启用办理流程

（一）口岸所在地区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口岸主管部门征求驻地口岸查验机构意见。

（二）口岸所在地区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口岸主管部门向市口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市口岸主管部门经商驻甬口岸查验机构同意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因企业生产经营需要等特殊原因，需临时靠泊国际航行船舶的，由企业采取“一船一报”形式向拟靠泊地区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口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参照本条款规定的程序执行。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 推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2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宁波市推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14日

宁波市推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进一步释放体育消费潜力，推动宁波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根据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全社会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创新体制机制，优化体育消费环境，不断扩大体育产品与服务供给，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为锻造硬核力量、唱好“双城记”、当好模范生，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贡献体育力量。

（二）总体目标。2021年，体育产业总产值800亿元以上，体育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1.7%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4平方米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42%以上，新增国家级体育产业平台1个、省运动休闲乡镇培育单位2个。

到2022年，体育消费规模稳步增长，体育消费结构明显优化，服务性体育消费占比进一步提高，体育消费政策体系和市场环境更加优化，体育消费引领体育产业转型升级能力更加突显，体育产业总产值达900亿元以上，体育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1.8%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5平方米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43%以上，国家级体育产业平台达5个以上、省运动休闲乡镇培育单位达6个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体育消费环境。积极转变政府职能，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全面梳理体育产业发展政策，强化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行业标准、市场监管等方面的职责。大力推进体育社会组织“规范化、社会化、实体化”建设。培育发展多形式、多层次的体育社会组织，将适合由体育社会组织提供服务的事项，以财政补助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担。推进场馆运营体制改革，政府投资新建体育场馆委托第三方运营，深化现有公共体育场馆所有权、经营权分离改革，鼓励以委托经营、特许经营、合作经营等方式交由企业运营管理。2021年底前完成市体育发展中心场馆的第三方委托运营，2022年底前完成市、县两级政府投资建设的所有公共体育场馆第三方委托运营。推进赛事制度改革，向社会公开发布赛事信息，通过市场交易方式确定办赛主体，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给予适当补助。

（二）激发体育消费活力。谋划体育产业发展蓝图，编制“十四五”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加快培育品牌体育赛事和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建设，扩大竞技体育向社会开放力度，鼓励社会力量投入和参与。发挥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的带动引领作用，抓好产业项目库建设。体育部门与金融保险机构合作创新开发有利于体育企业发展、体育赛事举办和运动人群保障的保险产品。加快推进《宁波市体育设施专项规划（2020～2035年）》编制，加大体育产业建设用地支持力度。加强体育产业和体育消费统计工作，发布年度体育产业数据报告，建立完善体育产业和消费统计监测制度。建立并定期更新宁波市重点体育企业名录库，及时做好跟踪服务。

（三）培育体育消费观念。认真贯彻落实《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推动群众身边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根据相关规定，积极利用城市边角地、闲置地、高架桥下等“金边银角”建设各种类型多功能运动场，方便群众就近运动健身。鼓励社会力量打造体育服务综合体，促进赛事活动、会展演出、商业购物、休闲娱乐、教育培训等融合发展。大力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数字化改造，2022年底前完成对全市17个单位公共体育场馆智慧化改造，实现订场购票、消费券领用、赛事培训报名、健身地图导览等多项功能，打造“浙里炼”体育健身服务平台2.0版，有效提升体育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打造“一人一技”全民健身公益培训品牌，培养健身兴趣和健身技能，扩大体育健身和消费人群。探索建立运动银行等模式，激励体育消费行为。推广“零接触、自助式、全覆盖”的体育彩票销售新模式。加强体彩合作，拓展体彩销售渠道和优化销售模式。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体育消费作为职工福利措施。加强全民健身宣传普及，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四）丰富体育消费业态。繁荣竞赛表演业，以世界排球联赛、国际赛车系列赛、百公里越野系列挑

战赛、CBA篮球联赛、全国五人制足球联赛、宁波国际马拉松等大赛为引领，每年举办国际国内大赛不少于50项，落户国际高水平体育赛事2项、全国知名品牌赛事10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顶级职业体育俱乐部联赛主场赛事2项。优化赛事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赛事配套相关产业，形成赛事经济消费链。加快培育和引进专业赛事服务公司，提升赛事运营专业化水平。壮大健身休闲业，加快发展足球、篮球、排球等普及度广的运动项目，扶持一批优秀健身服务企业打造健身品牌。编制好环浙步道宁波段建设规划并列入全省试点。重点发展户外运动产业。推进击剑、马术等消费引领作用强的运动项目健康发展，培育专业培训市场。培养壮大市场主体，到2022年底，进入国家体育产业机构名录库的宁波体育机构达到10000家以上。

（五）创新体育消费模式。加快体育消费产品升级，促进产品与先进技术相结合，大力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体育用品产业。鼓励体育用品制造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充分挖掘品牌价值，科学布局产业链，依托主业发展体育服务业。将发展智能体育产业纳入数字经济发展框架，支持开发智能运动装备器材，设计智慧运动消费场景。建设线上线下体育产业展示平台，办好体育产业博览会，提升云上体育产业博览会影响力。完善“体育宁波”平台功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开展宁波市体育名品评选，创新开展体育市集、体育推介等活动，支持企业参与国内外重大展会，促进体育贸易和体育消费。

（六）搭建体育消费平台。发挥体育产业基地示范引领作用，培育资源集聚力强、创新程度高的综合类、特色类体育产业基地，搭建体育消费平台，打通体育上下游产业链。实施步道提升工程，力争每个区县（市）建成1条以上省级示范段。推进体育公园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条件成熟的体育公园引入社会资本，拓展体育服务，构建集户外运动、时尚休闲、赛事活动、产品展销为一体的沉浸式体育消费新场景。到2022年底，新增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1个以上、打造体育公园90个。

（七）拓展消费发展空间。深化体教融合，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整合体育、教育部门组织的青少年体育赛事，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大力推动武术、冰雪、击剑等运动项目进校园，持续推进体育特色学校建设。开展青少年体育研学活动，认定3~5家体育类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深化文旅体融合，实现体育服务覆盖全市农村文化礼堂。积极打造赛事观摩、节庆会展、海洋休闲、山地探险等体育旅游产品，培育一批集运动休闲、健身娱乐为一体的体育旅游目的地。深化体医融合，加强体育科研。依托宁波市体育科学研究所和宁波市青少年健康管理中心，促进体育运动与现代临床医学、中医学的融合，发挥体育锻炼、运动医学在慢病预防、健康促进及功能康复等方面的作用。开设运动康复门诊，推广“运动处方”。鼓励社会资本开办运动康复机构，培育一批体医融合的产业示范基地。深化区域融合，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城市、港澳台、长三角等城市的合作交流，共同推进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发展。到2022年，打造体育特色学校180个以上，培育社会办训点50家以上。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体育产业发展联席会议统筹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工作，负责重要政策和重大事项的决策、协调和督办。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制定本部门、本单位推进体育消费城市试点工作年度计划。各地要切实加强体育消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经费保障，确保试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二）加大资金支持。加大对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创建工作的资金支持，进一步发挥省、市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的带动引领作用，积极申报省体育产业项目资金，鼓励社会力量投入体育产业，促进体育产业良性发展。鼓励各地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对体育产业给予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体育企业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质押贷款的创新工作，促进体育企业健康发展。充分利用“微担通”等政策工具，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分险作用，为更多体育企业提供金融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开展直接融资。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发体育产业相关保险产品。

（三）加强土地保障。加大对体育产业建设用地的支持力度。利用原划拨土地、划拨土地上的存量房产兴办体育产业，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仍按划拨方式用地。鼓励利用集体建设用地、符合条件的“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发展体育产业。鼓励各类市场主体按照临时改变建筑使用用途的相关规定，利用工业厂房、商业用房、仓储用房等既有建筑及屋顶、地下室等空间建设改造成体育设施。使用屋顶、地下室等空间改造为体育设施的，须做好满足体育运动需要的房屋质量安全鉴定、消防救援、环保、人防、交通设施、交通组织及房屋加固工作。

（四）加强人才培养。依托“甬江引才工程”，加大对体育产业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的引进、培育和扶持力度，制定体育产业人才培养百人计划。鼓励高校、企业、园区、科研院所联合培养体育人才。整合市级体育教育资源，筹建省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宁波分院，培养专业人才。鼓励学校、企业、社会组织参与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加强体育产业发展研究和体育行业职业技能培训，开展体育专业人员职称评定工作。

（五）加强监测考核。建立体育消费统计监测机制，定期做好试点工作情况、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其他试点数据指标的采集分析工作，积极构建体育消费试点城市指标评价体系。建立健全以市场为导向的体育产品与服务评价机制，优化政策激励方式，把市场认可度作为评价和支持体育消费项目的重要依据。组织开展体育消费调查，加强体育消费主要领域发展特征、趋势分析研究，为促进体育消费提供决策依据。强化责任落实，将体育消费工作纳入对各地体育工作的目标管理考核体系。

（六）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市民树立健康向上的体育消费理念，营造良好的体育消费氛围。鼓励开设体育消费类节目、专栏，通过典型示范，引领市民扩大体育消费。及时总结推广试点工作的特色做法和先进经验，扩大对外影响力。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20年度 宁波市培育“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 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 考评结果的通报

甬政办发〔2021〕28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扎实推进我市“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培育工作，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培育工程的意见》（甬党发〔2019〕38号）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0〕72号）精神，经综合考评并报市政府同意，现将2020年度宁波市培育“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考评结果公布如下：

一、先进单位

（一）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余姚市政府、宁海县政府、江北区政府、镇海区政府、北仑区政府、鄞州区政府。

(二) 市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专项工作先进单位

(一) 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海曙区政府、奉化区政府、慈溪市政府、象山县政府、宁波杭州湾新区管委会、宁波保税区管委会、大榭开发区管委会、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二) 市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委宣传部、市委改革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能源局、市政务办、市总工会、市科协、宁波海关、宁波市税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财政部宁波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18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20年度 宁波创业创新风云榜上榜名单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29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强化先进示范引领，激发创业创新活力，培育壮大新动能，助力宁波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经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评审，并报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20年度宁波创业创新风云榜上榜名单予以公布。希望上榜企业和个人再接再厉，再创佳绩，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 2020年度宁波市“纳税50强”企业名单

2. 2020年度宁波市制造业“纳税50强”企业名单

3. 2020年度宁波市服务业“纳税20强”企业名单

4. 2020年度宁波市房地产建筑业“纳税20强”企业名单

5. 2020年度宁波市制造业50强企业名单

6. 2020年度宁波市金融支持制造业优秀银行名单

7. 2020年度宁波市数字经济创新示范10强企业名单

8. 2020年度宁波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领跑者名单

9. 2020年度宁波市制造业稳增长贡献优秀企业名单

10. 2020年度宁波市级优秀工业互联网平台名单
11. 2020年度宁波市级未来工厂名单
12. 2020年度宁波市优秀软件企业名单
13. 2020年度宁波市专利示范企业名单
14. 2020年度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20强企业名单
15. 2020年度宁波市大学生创业新秀名单
16. 2020年度宁波市服务业十佳“成长之星”企业名单
17. 2020年度宁波市服务业十佳“创新之星”企业名单
18. 2020年度宁波市十大“市场化品牌展会”名单
19. 2020年度宁波市十佳“物流领军”企业名单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18日

附件1

2020年度宁波市“纳税50强”企业名单

（按2020年度实际缴纳税额排序）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2.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卷烟厂
3.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6.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7.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中海油大榭贸易有限公司
9. 宁波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11.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12. 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
13. 舜宇集团有限公司
14. 宁波华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 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
16. 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7. 宁波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18.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 宁波兴茂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 绿地控股集团宁波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21.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22.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3.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24. 宁波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26.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27. 宁波招商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28.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9.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30. 宁波美美家园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31.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国能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33.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34.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35. 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学有限公司
36.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37.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39. 宁波盈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 浙江中通文博服务有限公司
41.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44. 浙江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
45.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46.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 宁波灵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50.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2

2020年度宁波市制造业“纳税50强”企业名单

（按2020年度实际缴纳税额排序）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2.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卷烟厂
3.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4.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5.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6.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8. 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
9. 舜宇集团有限公司
10. 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
11.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13.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14.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15.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16.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7.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18.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19. 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学有限公司
20.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21.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23.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26.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29.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30.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2.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33. 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34.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5. 宁波博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37. 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 宁波亚德客自动化工业有限公司
39.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40. 韩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41.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42. 万华化学（宁波）氯碱有限公司
43. 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44.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45.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 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7.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48. 建新赵氏科技有限公司
49.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0. 南亚塑胶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附件3

2020年度宁波市服务业“纳税20强”企业名单

（按2020年度实际缴纳税额排序）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海油大榭贸易有限公司
3.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4.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 宁波美美家园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6.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8. 宁波盈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 浙江中通文博服务有限公司

10.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11.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 浙江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
13. 宁波灵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6. 中信兴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17. 领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8. 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19. 浙江联控技术有限公司
20. 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

附件4

2020年度宁波市房地产建筑业“纳税20强”企业名单

（按2020年度实际缴纳税额排序）

1. 宁波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宁波雅戈尔置业有限公司
3. 宁波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 宁波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6. 宁波兴茂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 绿地控股集团宁波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8. 得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9. 宁波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招商蛇口宁波区域公司
1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12.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浙江天苑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14. 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 宁波住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 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
18.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 华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附件5

2020年度宁波市制造业50强企业名单

(按2020年度营业收入排序)

1.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4.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5.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6.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7.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 舜宇集团有限公司
9.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10. 宁波博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2. 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
13. 海天塑机有限公司
14.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卷烟厂
15. 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
16.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17. 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19. 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23.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4.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
26.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27.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28. 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30.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31.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32.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33. 公牛集团有限公司
34.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35. 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
36.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37.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38. 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学有限公司
39.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41. 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42.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43. 浙江一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5.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46. 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47.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48. 狮丹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 宁波中策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0.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6

2020年度宁波市金融支持制造业优秀银行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宁波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泰隆银行宁波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分行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附件7

2020年度宁波市数字经济创新示范10强企业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8

2020年度宁波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领跑者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宁波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环球广电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林林针织有限公司
宁波麦博韦尔移动电话有限公司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9

2020年度宁波市制造业稳增长贡献优秀企业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浙江雅迪机车有限公司
宁波亚德客自动化工业有限公司
宁波麦博韦尔移动电话有限公司
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复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惠康国际工业有限公司
镇海石化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环球广电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丰沃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
宁波荣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宁波大榭开发区金源聚脂薄膜有限公司
宁波金格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均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鑫百勤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中船海装风电（象山）有限公司
宁波康韩瑞电器有限公司

附件10

2020年度宁波市级优秀工业互联网平台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supOS工业操作系统（浙江蓝卓工业互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模具工业互联网平台（宁波创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离散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Tn（浙江中之杰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家电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宁波中国科学院信息技术应用研究院）
文谷汽车及电子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浙江文谷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汽配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航天云网云制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智能成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宁波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G+MOM工业互联网平台（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智能家电平台（浙江云络有限公司）
园区级工业互联网平台D-Park（腾云互联（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面向离散制造业的极望望云工业互联网集成开发平台（宁波极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牛电工电器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平台（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锦浪云光伏电站监控平台（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立机器人智造工业互联网平台（宁波伟立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林数字化供应链智能制造平台（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祈禧智能家电共享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11

2020年度宁波市级未来工厂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吉利年产30万台（套）纯电动汽车部件智慧工厂项目（宁波杭州湾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未来工厂项目（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区雅戈尔未来工厂5G工业互联网改造项目（雅戈尔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1500吨高档羊绒纱线智能工厂项目（康赛妮集团有限公司）
得力集团未来工厂项目（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高端厨电产品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年产9000万只装饰开关生产线智能制造项目（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
基于价值链的三星电气未来工厂项目（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博汇环保芳烃油未来工厂项目（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600万套终端PCBA未来工厂项目（宁波麦博韦尔移动电话有限公司）
铜管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500万套汽车洗涤剂总成数字化车间（工厂）技术改造项目（宁波奥云德电器有限公司）
基于5G的野马电池智慧工厂一期项目（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意宁液压未来工厂项目（意宁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480万套智能家用空调项目（宁波奥克斯智能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海霸碱性电池智能化车间技改项目（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

附件12

2020年度宁波市优秀软件企业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金唐软件有限公司
宁波港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宁波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宁波森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知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优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启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航天云网制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宁波东海蓝帆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13

2020年度宁波市专利示范企业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宁波继峰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

宁波裕民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宁波宝工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晨翔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飞拓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伏龙同步带有限公司
宁波公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锦辉指针有限公司
宁波梦之星针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凯迪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蓝宝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瑞堂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索诺工业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铭匠扎啤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长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汇五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利源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澳乐比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宁波贝隆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宁波伟立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金海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宁水仪表有限公司
宁波艾谱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易通特种基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

附件14

2020年度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20强企业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吉润春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远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宁波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科元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15

2020年度宁波市大学生创业新秀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曹 均	宁波环甬润保涂层科技有限公司
陆佳祺	宁波绿龙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倪 洁	宁波镇海捷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许 可	浙江甬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靖慧	宁波市鄞州区银巢老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杨 江	宁波染语文化有限公司
王海明	宁波点行科技有限公司
唐鲁波	宁波创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俞文彬	宁波知几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陈均昀	浙江聚食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16

2020年度宁波市服务业十佳“成长之星”企业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宁波小遛共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宁波市润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中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宁波云翼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房江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麦度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传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17

2020年度宁波市服务业十佳“创新之星”企业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国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杉井商业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浙江蓝卓工业互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酷乐潮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宁波兴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供销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18

2020年度宁波市十大“市场化品牌展会”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第十八届中国国际家居博览会
2020年宁波国际机器人、智能加工与工业自动化展览会
第十七届中国（宁波）国际文具礼品博览会
2020宁波国际照明展览会
2020宁波高分子新材料新装备博览会暨2020宁波塑料橡胶工业展览会

2020中国糖果零食展览会（宁波）
第二十五届中国宁波国际住宅产品博览会
2020中国民宿产业宁波博览会
中小工厂展览会（2020宁波）
第三十四届宁波国际汽车博览会暨新能源汽车展览会

附件19

2020年度宁波市十佳“物流领军”企业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宁波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镇海石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港东南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宁波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宁波中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得力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上嘉弘昇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龙星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推动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3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宁波市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25日

宁波市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推动我市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争当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结合宁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国家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以“225”外贸双万亿行动为统领，发挥宁波港口资源和制造业发达基础优势，以服务外包、国际航运物流服务、国际数字服务、国际商贸和专业服务、国际建筑服务、对外文化贸易、国际旅游服务、国际教育服务等八个领域为重点，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拉长长板，补齐短板，完善统计体系，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推动我市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市服务贸易进出口额（按商务系统目前统计口径）争取达到2000亿元，年均增长13%，服务贸易占对外贸易总额的比重达13%，知识密集型和高附加值服务出口占比稳步提升。

二、重点发展领域及主要任务

（一）服务外包。发挥服务外包领头羊作用，深化推进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争取在每年的全国示范城市综合评价中争先进位。到2025年，全市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执行额和在岸服务外包业务执行额分别达到380亿元和360亿元，年均增长12%以上。

1. 加强重点服务外包企业培育。以信息技术研发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等领域为重点，培育一批产业规模大、龙头示范作用突出的骨干企业。到2025年，全市离岸外包执行额50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达到15家以上。

2. 加强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建设。修改完善服务外包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加强市县工作联动，加强对园区的考核和政策支持，培育认定一批市级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到2025年，全市服务外包示范园区数量达到6家以上。

3. 打造一批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以行业龙头企业、服务贸易产业园区和相关中介机构为依托，培育一批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为我市服务贸易企业提供共性技术支撑、信息共享、检验检测、贸易促进、人才培养与引进等公共服务。到2025年，市级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数量达到8家以上。

4. 推动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加大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相融合的外包业务开发，推动服务外包向高技术、高品质、高效益、高附加值转型升级。加大科技投入，进一步提升与服务外包密切相关的研发投入、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创新能力指标。争取到2025年，全市研发投入占GDP比重达到3.5%以上。

5. 鼓励服务外包业务剥离。鼓励制造业出口企业和流通型外贸公司分离货物与服务，与境外客户签订独立的研发设计、售后服务和外贸供应链服务合同，并将相关服务业务纳入数据统计。

（二）国际航运物流服务。以宁波国际航运中心为主要载体，补齐高端港航服务短板，加快构建链接内外、多式联运、辐射力强、成链集群的国际航运枢纽和国际供应链创新中心。到2025年，全市国际航运

物流服务进出口额达到550亿元，年均增长13%左右。

1. 推进国际航运物流集聚发展。以宁波国际航运中心为核心，以东部临港区域和西部临空区域为两翼，加强统筹规划布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引导重大招商项目集中布局，打造“一核一区四港（岛）”发展格局，进一步提升集聚发展水平。

2. 加强龙头型物流企业的引进和培育。加快发展国际远洋运输，争取全球主要班轮公司在甬设立区域总部、运营总部和结算中心，引进培育一批国内外供应链集成商、贸易物流综合服务商。

3. 加快培育高端航运服务业。大力发展船舶服务业，到2025年，争取培育5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航运代理、船舶管理市场主体，吸引5家以上国际知名航运机构落户。着力发展船舶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产业基金等特色航运金融业务。全力打造航运保险产业基地和航运保险创新中心。

4. 不断提升国际综合物流水平。整合海外仓、境外配送中心、结算中心等建立跨境物流网络体系，建设面向全球的集国际中转、国际采购、国际交付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快递示范城市建设，建成国际邮件互换局二期及快件监管中心。推动宁波栎社国际机场扩大包括第五航权在内的航权安排，积极探索航空中转业务。

（三）国际数字服务。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推动数字技术与服务贸易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数字平台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云服务）和数字内容服务等。到2025年，全市国际数字服务进出口额达到425亿元，年均增长13%。

1. 运用数字技术提升服务可贸易性。推进“互联网+”旅游、教育、文化、医疗、知识产权等高端服务业的模式创新，拓展软件和信息服务、工业设计、工程技术、文化创意等生产性服务出口业务。推动宁波软件园积极争创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提高软件和信息服务的出口比重，到2025年，出口占比达到30%以上。

2. 加快发展跨境电商新业态。发挥中国（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政策优势，加快推进1210、9610、9710、9810等多种跨境电商服务模式创新，支持开展出口退货返修、跨境进口保税备货退货、保税展示交易等新模式。

3. 加快培育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自营电商平台向公共服务平台发展，助力本地制造企业拓展海外销售市场，为海外企业拓展中国市场提供平台服务。

4. 打造数字贸易集成枢纽。高标准建设阿里巴巴数字贸易港（eWTP），以阿里巴巴大数据技术为核心，重点打造数字贸易集成服务枢纽。发挥阿里巴巴宁波中心的集聚带动作用，吸引更多数字贸易领域的龙头企业和中小企业入驻。

（四）国际商贸和专业服务。加快推进经营模式、交易模式与国际接轨的对外贸易综合服务平台和国际营销网络建设。大力发展技术贸易、检验检测、维修维护、国际结算等新兴服务贸易。到2025年，全市国际商贸和专业服务进出口额达到160亿元，年均增长13%。

1. 鼓励开展跨国采购和销售服务。支持企业加快境外品牌推广展示中心、配送网点等海外分销体系建设，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带动货物贸易及其他相关服务贸易的发展。

2. 加快发展高端新兴专业服务。顺应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大力发展生物医药研发、检验检测、跨境租赁、国际结算等高附加值专业服务。加快建设高新区检验检测产业园，增强承接国际业务能

力，到2025年，国际业务比重达到20%以上。对“两头在外”服务贸易的中间投入，探索在政策等方面系统化安排与支持。

3. 大力发展维修维护服务。立足本地汽车、机电、家电、消费电子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和产业链基础，大力发展工业品保税检测维修服务。发挥区位优势和船舶工业基础，大力促进国际船舶维修维护服务发展，做大做强我市船舶维修维护产业。

4. 加强中外技术研发合作。积极支持和引导企业通过技术进出口实现国际竞争力提升，重点扶持技术、品牌、标准等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到2025年，全市技术进出口额突破80亿元。

（五）国际建筑服务。鼓励和支持工程承包企业发挥特色优势，开拓海外市场，带动设计、咨询、劳务等服务出口。“十四五”期间，全市对外承包工程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累计达到500亿元。

1. 加强对外承包工程主体队伍建设。培育一批具有竞争优势的对外总承包企业，推动注册工程企业开展境外工程承包业务，推动我市工程承包企业与央企等国内大企业、相关机构的业务合作，进一步提高我市对外承包工程规模。

2. 加快对外工程承包企业转型升级。促进有条件的工程承包企业采取项目管理总承包、建设—经营—转让及其衍生方式等特许经营类模式，积极承揽境外基础设施项目，增强工程带动技术、劳务、原材料、成套设备出口的能力。推动对外承包工程向项目融资、设计咨询、管理运营等高附加值领域拓展。

（六）对外文化贸易。深度挖掘宁波历史文化底蕴，积极打造对外文化交流品牌，大力推动文化服务出口。到2025年，全市对外文化贸易额达到40亿元，年均增长13%。

1. 大力推进以数字化产品为核心的文化出口。重点发展创意设计、游戏和动漫版权等文化贸易，推动以数字技术为支撑、高端服务为先导的“文化+”整体出口。

2. 不断做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文化贸易。重点加强与中东欧国家的文化交流合作，探索在中东欧地区设立以文化贸易为主的服务贸易境外促进中心，推动文化创意、文化演艺等核心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

3. 加强企业主体和发展载体建设。培育和认定一批市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支持企业申报国家和省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到2025年，力争12家企业进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名单。支持北仑区争创国家文化出口基地。

（七）国际旅游服务。积极开展国际旅游推广，鼓励旅游服务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推动国际旅游服务成为“十四五”时期我市服务贸易的重要增长点之一。到2025年，全市旅游服务进出口额达到180亿元，年均增长13%。

1. 打响宁波“海丝活化石”国际旅游品牌。深入挖掘“海丝古港·微笑宁波”主题内涵，推进海丝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开展全球精细化营销，打响国际化旅游系列品牌。优化旅游购物环境，加快培育国际商务、度假、游艇、邮轮等高附加值旅游服务。

2. 积极发展入境游。充分利用江浙沪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进一步优化签证便利化措施，完善跨境自驾游监管举措和交通工具出入境手续，创新智慧旅游服务模式，提升多语种导服水平和消费便利化水平，积极发展入境游特别是中高端入境游。

3. 大力拓展国际航空旅游服务。以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四期建设为契机，拓展宁波至东南亚、中东欧等

国家和地区的国际航线，增开国际直航航班，增加航班频次，完善中转旅游服务体系。

（八）国际教育服务。鼓励教育机构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提高教育服务创新能力，加快推进对外教育交流合作，重点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之间的教育合作。到2025年，全市教育服务进出口额达到80亿元，年均增长13%。

1. 加强与重点国家和地区的教育交流合作。加快推动《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国际合作备忘录》落实落地，办好中国（宁波）—中东欧国家教育合作交流会、欧洲宁波教育周、宁波—奥克兰教育合作交流会、甬港教育合作论坛等交流活动。

2. 加大国际合作办学力度。鼓励我市相关教育机构加强与国外同行的交流合作，借鉴和吸收境外先进办学理念，加快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托大连理工大学、浙江大学宁波“五位一体”校区、宁波大学等，推进与德国等高水平大学合作办学。

3. 培育国际化教育交流合作平台。依托宁波诺丁汉大学等国际知名教育机构，大力发展来甬国际留学生教育，开展高端国际培训业务，加大师生双向国际交流。发展跨境在线课程学习等教育服务，全方位、系统性地推进对外教育交流合作。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服务贸易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市服务贸易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形成推进服务贸易工作合力。加大考核督查力度，将服务贸易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加强区县（市）服务贸易工作队伍建设。及时复制推广各地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先进经验和做法，不断提升服务贸易工作水平。

（二）完善服务贸易统计分析体系。依托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扎实开展服务贸易统计直报工作。完善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点建设，加强数据信息共享与交流。利用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统计、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统计、重点企业监测统计等途径，深入做好服务贸易统计分析工作。

（三）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优化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结构，完善和创新支持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大地方财政支持力度，根据商务部对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城市建立地方资金配套的要求，每年在市商务促进资金中统筹安排1000万元，支持服务贸易企业做大做强。加大对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和服务出口零税率等政策的宣讲推广力度，进一步优化完善企业申报程序，扩大企业受惠面。

（四）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推动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探索服务贸易分类管理。推进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无纸化流程，将服务贸易出口退（免）税申报等管理事项纳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管理。改革通关监管制度和模式，创新数字化综合监管制度。发挥“甬江引才工程”聚智作用，培育引进一批服务贸易领域国际化、复合型人才和团队。加强舆论宣传，营造全社会重视服务贸易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宁波市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重点任务分工

宁波市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和目标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1	深化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强化争先进位意识，推动服务外包加快发展。到2025年，全市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执行额和在岸服务外包业务执行额分别达到380亿元和360亿元。	李关定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宁波市税务局、市外汇管理局，各区县（市）政府	2025年
2	加大科技投入，进一步提升研发投入、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创新能力重要指标。争取到2025年，全市研发投入占GDP比重达到3.5%以上。	陈炳荣	市科技局	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2025年
3	以宁波国际航运中心为主要载体，加快构建链接内外、多式联运、辐射力强、链条集群的国际航运枢纽和国际供应链创新中心。到2025年，全市国际航运物流服务进出口额达到550亿元。	李关定	市口岸办	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服务业局等	2025年
4	加强龙头型物流企业的引进和培育，争取全球主要班轮公司在甬设立区域总部、运营总部和结算中心，引进培育一批国内外供应链集成商、贸易物流综合服务商。	李关定	市商务局	市交通局、市口岸办、宁波舟山港集团	2025年
5	加快培育高端港航服务业，大力发展船舶融资租赁、债券融资、供应链金融、产业基金等特色航运金融业务，探索航运金融衍生服务。加快航运保险发展，打造航运保险产业基地和航运保险创新中心。	李关定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服务业局、市口岸办、宁波舟山港集团	2025年
6	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为重点，整合海外仓、境外配送中心、结算中心等建立跨境物流网络体系，建设面向全球的集国际中转、国际采购、国际交付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快递示范城市建设，建成国际邮件互换局二期及快件监管中心，大力发展国际快递物流业务。	李关定	市商务局	市邮政管理局、宁波海关、梅山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宁波保税区管委会	2025年

序号	重点任务和目标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7	加强宁波临空经济示范区与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推动宁波栎社国际机场扩大包括第五航权在内的航权安排，积极探索国际航空中转业务。	沈敏	宁波临空经济示范区指挥部	市口岸办	2025年
8	推动数字技术与服务贸易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数字平台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云服务）和数字内容服务等，不断做大国际数字服务贸易。到2025年，全市国际数字服务进出口额达到425亿元。	李关定	市商务局	市经信局、市文广旅游局、宁波保税区管委会	2025年
9	加强与商务部等部委沟通衔接，积极推动宁波软件园争创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提高软件和信息服务的出口比重。到2025年，出口占比达到30%以上。	陈炳荣	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市经信局	2025年
10	加快1210、9610、9710、9810等多种跨境电商服务模式创新，推动出口退货返修、跨境进口保税备货退货、保税展示交易等新模式深入开展。	李关定	市商务局	宁波海关	2025年
11	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自营电商平台向公共服务平台发展，助力本地制造企业拓展海外销售渠道，并为海外企业拓展中国市场提供平台服务。	李关定	市商务局		2025年
12	高标准建设阿里巴巴数字贸易港（eWTP），以阿里巴巴大数据技术为核心，重点打造数字贸易集成服务枢纽。发挥阿里巴巴宁波中心的集聚带动作用，吸引更多数字贸易领域的龙头企业 and 中小企业入驻，形成数字贸易带动增长极。	李关定	市商务局	市经信局、海曙区政府、宁波保税区管委会	2025年
13	鼓励商贸服务提供商开展跨国采购和销售服务，支持企业加快境外品牌推广展示中心、配送网点等海外分销体系建设，带动货物贸易及其他相关服务贸易的发展。到2025年，全市国际商贸和专业服务进出口额达到160亿元。	李关定	市商务局		2025年
14	加快建设高新区检验检测产业园，增强承接国际业务能力。到2025年，国际业务比重达到20%以上。	陈炳荣	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宁波海关、市市场监管局	2025年
15	依托自贸试验区和综合保税区政策创新，立足本地汽车、机电、家电、消费电子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和产业链基础，大力发展工业品保税检测维修服务。发挥区位优势 and 船舶工业基础，大力促进国际船舶维修维护服务发展，做大做强我市船舶维修维护产业。	李关定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宁波海关	2025年

序 号	重 点 任 务 和 目 标	牵 头 领 导	牵 头 部 门	配 合 部 门	完 成 时 限
16	积极支持和引导企业通过技术进出口实现国际竞争力提升，重点扶持技术、品牌、标准等知识产权密集型服务出口。到2025年，全市技术进出口规模突破80亿元。	李关定	市商务局	市科技局	2025年
17	鼓励和支持工程承包企业发挥特色优势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带动设计、咨询、劳务等服务出口。“十四五”期间，全市对外承包工程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累计达到500亿元。	李关定	市商务局		2025年
18	积极打造对外文化交流品牌，大力发展影视音像、动漫创意、网络游戏、创意设计、数字出版和演艺服务等文化服务出口，加快文化走出去步伐。到2025年，全市文化对外贸易额达到40亿元。	李关定	市商务局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游局	2025年
19	积极发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文化贸易，重点加强与中东欧国家的文化交流合作，探索在中东欧地区设立以文化贸易为主的服务贸易境外促进中心，推动文化创意、文化演艺等核心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	李关定	市商务局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游局	2025年
20	支持企业申报国家和省级重点文化出口企业。到2025年，力争全市进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名单达12家，占全省企业总数的三成以上。	李关定	市商务局	市委宣传部	2025年
21	加强与商务部等部委沟通衔接，积极推动北仑区争创国家文化出口基地。	李关定	市商务局	北仑区政府	2025年
22	抓住后疫情时期国际旅游复苏时机，积极开展国际旅游推广，鼓励旅游服务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到2025年，全市旅游服务进出口额达到180亿元。	李军	市文广旅游局		2025年
23	利用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四期建设契机，拓展宁波至东南亚、中东欧等国家和地区的国际航线，增开国际直航航班，增加航班频次，完善中转旅游服务体系。	沈敏	宁波临空经济示范区指挥部	市口岸办、市文广旅游局	2025年
24	鼓励我市教育机构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提高教育服务创新能力，加快推进对外教育交流与合作。到2025年，全市教育服务进出口额达到80亿元。	许亚南	市教育局		2025年
25	依托宁波诺丁汉大学等国际知名教育机构，大力发展来甬国际留学生教育，开展高端国际培训业务，加大师生双向国际交流。发展跨境在线课程学习等教育服务，全方位、系统性地推进对外教育交流与合作。	许亚南	市教育局		2025年

序 号	重点任务和目标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26	推动《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国际合作备忘录》落实落地，办好中外教育合作交流。	许亚南	市教育局	相关高校	每年
27	扎实开展服务贸易统计直报工作。完善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点建设，加强数据信息共享与交流，深入做好服务贸易统计分析工作。	李关定	市商务局	市外汇管理局、市统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教育局等	每年
28	每年在市商务促进资金中统筹安排1000万元，用于支持服务贸易企业做大做强，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李关定	市商务局	各区县（市）政府	每年
29	加大对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和服务出口零税率等政策的宣讲推广力度，进一步优化完善企业申报程序，扩大企业受惠面。	李关定	市商务局	宁波市税务局、市科技局	每年
30	发挥“甬江引才工程”聚智作用，培育引进一批服务贸易领域国际化、复合型人才和团队。	李关定	市商务局	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	每年
31	改革通关监管制度和模式，创新数字化综合监管制度。	李关定	宁波海关		每年
32	积极推动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探索服务贸易分类管理。	李关定	市外汇管理局		每年
33	及时复制推广各地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先进经验和做法，不断提升服务贸易工作水平。	李关定	市商务局	市级相关部门	每年
34	不断加强对发展服务贸易重要性及我市服务贸易工作成效的舆论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重视服务贸易发展的良好氛围，全力打响“宁波服务”品牌。	李关定	市商务局	市委宣传部	每年
35	加大对各地政府的考核督查力度，将服务贸易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考核体系，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各区县（市）商务部门服务贸易工作队伍建设。	李关定	市商务局	各区县（市）政府	每年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周宏伟免职的通知

甬政干〔2021〕4号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

免去周宏伟的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请按规定程序办理免职手续。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1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峰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甬政干〔2021〕5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杨峰任宁波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

忻思忠任宁波市司法局副局长；

卢照辉任宁波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主任；

沈恩东任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宁波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

孙旭东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吴向鹏的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吴建胜的宁波市人民政府驻杭州办事处主任职务；

周宏伟的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

陆开宏的宁波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职务；

姚尧岳的宁波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陈南翔的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郑声轩的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1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崔平任职的通知

甬政干〔2021〕6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崔平任甬江实验室主任。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8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何竹明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甬政干〔2021〕7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何竹明任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余国才任宁波市港航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马荧波任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缙任宁波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勃任宁波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方巍的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罗仙兵的宁波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8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楼松松任职的通知

甬政干〔2021〕8号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

楼松松任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请按规定程序办理任职手续。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8日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50—2021—0001

宁波市气象局关于废止 《宁波市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等级 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甬气规发〔2021〕1号

各区县（市）气象局，各直属单位，各内设机构：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及我市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废止《宁波市气象局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信用宁波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气发〔2019〕28号）。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宁波市气象局

2021年4月12日

《宁波市口岸管理和服 务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为规范口岸管理，优化口岸服务，保障口岸安全高效运行，依据《浙江省口岸管理与服务办法》，制定《宁波市口岸管理和服 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现将《细则》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一）国家有新要求

近年来，国家层面相继就口岸领域各项工作出台一系列新规定，改革措施不断深入。2015年，国务院出台《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2017年，海关总署等部委联合印发《口岸验收管理办法（暂行）》《非口岸区域和限制性口岸临时开放管理办法（暂行）》《口岸准入退出管理办法（暂行）》等3个文件；2018年，国务院印发《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2019年，国务院颁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这些文件对口岸管理和服 务都提出了新要求。

（二）浙江省有新规定

2019年2月1日，浙江省首部规范和促进口岸事业发展的政府规章《浙江省口岸管理和服 务办法》正式施行，对口岸开放管理、通关服务优化、口岸运行保障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为我市优化口岸管理和服 务提供了上位法依据。

（三）我市口岸发展面临新形势

口岸是对外开放的门户，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我市日常口岸工作中，缺乏一个全面、系统的规范性文件。同时，我市正面临着锻造港口硬核力量，加快打造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加快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城市，努力形成高水平对外开放新格局新优势等新的战略任务，也对推动全市口岸管理和服 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

二、制定依据

1.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722号）；
2. 《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6号）；
3. 《国务院关于印发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37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40号）；
5. 《口岸验收管理办法（暂行）》（署岸发〔2017〕276号）；
6. 《非口岸区域和限制性口岸临时开放管理办法（暂行）》（署岸发〔2017〕277号）；

7.《口岸准入退出管理办法（暂行）》（署岸发〔2017〕278号）；

8.《浙江省口岸管理和服务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1号）。

三、主要内容

《细则》共37条，涉及口岸开放管理、口岸信息化建设、口岸营商环境优化、口岸综合服务、口岸高质量发展促进保障机制等5方面工作。

第1-7条主要是职责划分，涉及编制目的、适用范围、市政府职责、主管部门职责、市级有关部门职责、口岸查验机构职责、属地职责等内容。

第8-14条对口岸开放管理进行规范，涉及口岸开放规划及开放年度计划编报、口岸设施建设衔接、口岸开放实施、口岸开放前置程序办理、口岸开放及扩大开放办理和验收、口岸临时开放办理、口岸临时对外启用办理等内容。

第15-18条对口岸信息化建设进行规范，涉及口岸科技应用、口岸数据共享、中国（宁波）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中国（宁波）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保障等内容。

第19-28条对口岸营商环境优化进行规范，涉及口岸大通关协作、口岸通关改革、口岸物流保障、口岸通关作业一站式平台建设、口岸收费规范、口岸诚信体系建设、口岸中介机构及行业协会管理、口岸营商环境评价、口岸宣传、口岸合作等内容。

第29-32条对口岸综合服务进行规范，涉及口岸重大活动保障、口岸出入境礼遇、口岸应急管理处置、口岸卫生防疫等内容。

第33-37条对口岸高质量发展促进保障机制进行规范，涉及口岸业务统计分析、口岸效能综合评估、口岸环境优化激励、口岸工作经费保障、口岸争议协调等内容。

《细则》自2021年6月20日起施行。

同时，附件对口岸开放规划编报、口岸开放年度计划编报、口岸开放前置程序办理、口岸开放（扩大开放）办理、口岸验收办理、口岸临时开放办理、口岸临时对外启用办理等具体作业流程进行了细化。

四、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联系人：潘建洋

联系方式：0574-89186780

宁波市2021年1-4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分类	指标	单位	4月	同比增长 (%)	1-4月累计	同比增长 (%)
经济总量	GDP（季度）	亿元	GDP为2021年一季度数据		3111.3	19.5
	第一产业	亿元			64.0	2.8
	第二产业	亿元			1373.3	27.5
	第三产业	亿元			1674.0	14.0
工业生产及用电量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1801.8	19.1	6623.0	32.7
	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亿元	1776.9	20.9	6503.1	35.3
	规模以上工业出口交货值	亿元	341.9	26.8	1220.3	32.1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396.7	11.7	1486.2	26.8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74.9	17.8	281.9	30.4
	其中：工业用电	亿千瓦时	58.3	21.2	206.3	37.5
	制造业用电	亿千瓦时	54.4	18.7	190.8	27.8
投资建设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0.5
	其中：民间投资	亿元				14.7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亿元				7.2
	其中：工业投资	亿元				46.7
	房地产投资	亿元			609.5	16.5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581.9	50.0
港口吞吐	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	万吨	10509.9	9.9	39835.8	15.1
	其中：宁波港域	万吨	5465.8	14.0	20764.7	16.8
	宁波舟山港集装箱吞吐量	万标箱	271.3	27.1	1040.2	25.6
	其中：宁波港域	万标箱	256.0	25.4	978.0	24.3
对外经济	外贸自营进出口总额	亿元	985.5	29.0	3579.7	37.7
	其中：出口	亿元	626.9	24.6	2252.5	36.4
	进口	亿元	358.6	37.4	1327.2	40.0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1.4	-47.7	11.8	4.9
国内贸易	限额以上商品销售总额	亿元	3178.2	47.3	11238.8	63.0
	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35.7	11.1	547.1	32.7
财政收支	财政总收入	亿元	391.7	35.4	1503.0	28.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83.4	24.7	765.0	27.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60.0	62.4	612.2	14.1
居民收支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季度）	元	居民收支为2021年一季度数据		23526	15.6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季度）	元			11095	16.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季度）	元			13459	17.3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季度）	元			7063	16.5
价格指数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2.2	2.2	101.6	1.6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124.9	24.9	106.7	6.7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109.7	9.7	103.5	3.5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所刊登文件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免费阅览点公布如下：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
宁波图书馆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100号）
余姚市行政服务中心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2号）
余姚市图书馆	（余姚市舜水南路106号）
慈溪市行政服务中心	（慈溪市三北大道777号）
慈溪市图书馆	（慈溪市浒山街道新城大道北路55号）
奉化区行政服务中心	（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
宁海县行政服务中心	（宁海市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
象山县行政服务中心	（象山县教育园区）
象山县图书馆	（象山县广场路11号）
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	（鄞州区蕙江路567号）
鄞州区图书馆	（鄞州区钱湖南路928号）
海曙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中山西路298号海光大厦1楼）
海曙区图书馆	（宁波市海曙区沁园街345号海曙文体中心）
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白沙路1号）
江北区图书馆	（宁波市丽江西路77号）
镇海区行政服务中心	（镇海区金华南路55-77号）
镇海区图书馆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
北仑区行政服务中心	（北仑新碶长江路1166号）
北仑区图书馆	（北仑区中河南路288号）
大榭行政服务中心	（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

F0754550-4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网站二维码



微博二维码

主管：宁波市人民政府
主办：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
宁波市行政中心1号楼C区
刊号：CN33-1313/D
邮编：315040